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頭痛醫頭不是面對校安的正确作法 全教會：全盤檢討、強化家長責任，建構系統性完整支持， 讓師生免於恐懼

為因應新北校園學生攻擊事件，教育部目前正在檢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研擬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指引。教育部並組成「工作小組」、召開諮詢會議，研擬調整「注意事項」如下：

(一) 界定「特定學生」定義條件。

(二) 建立校園安全檢查機制，分為例行抽查及緊急抽查，抽查時學校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就其檢查結果摘要記錄留存備查。緊急檢查時，得由學校指定人員，免除由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全程錄影。

(三) 增加注意事項第 29 點陪同人員彈性措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通知學生會，並彈性尊重各校學生會決定是否參與。

(四) 明定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等內容討論。

全教會認為校園安全事件之所以層出不窮，問題背後有複雜原因，必須全盤檢討才能奏效，但教育部目前作法，仍持續朝強化校園責任的方向研議，讓學校同仁感到失望。以新北攻擊事件為例，根本原因是家庭教育式微，家長管教責任不彰，教師缺乏有效輔導管教措施，學校亦無適足人員處理校園緊急狀況，不嚴肅面對學校困境，而將重點擺在簡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作業流程，不僅流於治標，也無助於讓校園師生、家長免於恐懼。

全教會強調，目前學校面臨學生輔導管教問題，已受制於「注意事項」，對輕微偏差行為學生或有些許效果，但對於嚴重偏差行為的學生而言，教師幾乎一籌莫展，甚至反成入罪陷阱，要預防或是改善校園學生攻擊事件的發生，已到非全面盤點注意事項不可，僅僅處理校園安全檢查，界定抽查類型，或僅是明確抽查程序相關內容，根本不足以解決目前學校輔導管教困境。

有鑑於教育部目前的研修方向難以根本處理變本加厲的校園安全事件，全教會宣布即日起退出僅討論「校園安全檢查」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工作小組」，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全面盤點「注意事項」內容，擬制明確、可行內容、並給予學校充足資源，以利教師能有效進行學生輔導管教，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請從「注意事項」中移除，應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內容，明確其權責並給予學校充足的資源，以利學校進行安全檢查。

三、儘快研修相關法規，針對難以管教的學生，課予家長管教義務。

全教會也呼籲朝野委員共同關注校園安全問題，監督教育部進行全盤檢視與全面性檢討，並在新國會開議後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列為第一會期優先法案，以從根本改善、提升家庭教育職能，減輕學校壓力，落實友善校園。